

「104 學年度國中、小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講習會」
會議提問及處理方式彙整表(1/3)

問題	處理方式
<p>根據網頁 Q&A 問題集錦中 Q8，若某校確認將於新學期停招，則教育局端盡可能於 7 月底學校行政團隊解散前，事先查填國中小表二、五、六、十四之上學年畢業生資料，惟國中小「表七教師資料」之上學年度退休/離職教師計、「表十圖書館統計」之上學年圖書借閱人/冊次、「表十二 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」、「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」之上年度結業生、國中「表十六學生獎懲人數」亦均屬於填報上學年資料，是否亦應一併填報？ (臺北市提問)</p>	<p>已停招學校仍需填報表二、表五、表六、表十四「上學年度畢業生」資料，為簡化各縣市作業程序，其餘各表(表七、表十、表十二 A、表十五、表十六)，可免填報。</p>
<p>表一、學校概況表</p> <p>若某校為兩校整合，是以建校較早學校之年份填列？還是由校方認定選擇哪一個年份？ (臺北市提問)</p>	<p>由學校自行認定。</p>
<p>表十一、學校經費統計</p> <p>本表包含學校附設幼兒園經費，是否增列於表十一的「填表說明」？ (臺北市提問)</p>	<p>本表不包含學校附設幼兒園經費，若附設幼兒園經費無法拆開，請於附註欄位說明。</p>
<p>表十三、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</p> <p>若受輔學生為原住民及新移民子女，本表學生身分別該如何填報？ (臺北市提問)</p>	<p>為避免填報困擾，本表受輔學生身分別由「原住民」、「新移民子女」及「其他」3類簡化為「原住民」及「非原住民」2類，因此身分別請填報原住民。</p>

「104 學年度國中、小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講習會」
會議提問及處理方式彙整表(2/3)

問題	處理方式
<p>填報系統</p> <p>因學校每年業務移交頻繁，希望貴部能於系統中能提供各學校自行管理帳號及密碼。</p> <p>(宜蘭縣提問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帳號：目前填報系統 1 校 1 帳號，若由學校自行管理會有身分認定疑慮，故不開放學校自行管理。 2. 密碼：每年 9 月 1 日由系統將密碼自動回復成初始值，學校於第一次進入系統時系統會建議使用者修改密碼。
<p>填報系統</p> <p>有關填報系統之各表截止日期設定，如自行設定截止日期為 10 月 20 日(教育部填表期限為 10 月 31 日)，惟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，學校端仍可至系統修正填報資料，如修正後須採人工審核，填報狀態由「已填報」變成「未填報」，不易掌控學校是否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期限及填報資料正確性。</p> <p>是否可由本局設定學校端填報系統之開放及關閉時間，以利於學校端完成填報後，審查資料之正確性。</p> <p>(臺中市提問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縣市設定之截止日至系統下載各該縣市填報狀況，即可掌控學校是否於縣市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。 2. 學校未進入系統填報時，系統顯示「未填報」；若已填報經修改，只要未通過系統審核，系統亦會顯示「未填報」，請依系統提示送人工審核，待人工審核通過，學校再次進入系統執行送出後始顯示「已填報」。 3. 目前系統開放及關閉仍統一由本處設定，不開放縣市自行設定。
<p>填報系統</p> <p>本次特延後裸視檢查填報截止日為 11 月 15 日，實立意良善。</p> <p>經概算，若 10 月 31 日截止，每天檢查 3(班)*5(天/週)*8 週=120 班，少子化的現況下，班級數超過 120 班者應占極少數。</p> <p>以本縣填報該表之實務觀察，歷年均能如期完成。惟 103 學年度 1 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四、學生裸視視力，考量各縣市狀況不同，為避免學校填報困難，故填報截止日為 11 月 15 日。 2. 目前系統可由縣市自行設定各表截止日期，若縣市各校視力可提前完成檢查，亦可自行決定將表四、學生裸視視力和其他報表截止日期設定同一天。

「104 學年度國中、小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講習會」
會議提問及處理方式彙整表(3/3)

問題	處理方式
<p>國小(18班)校護忘記且填報截止前 1 日出差，經該校團隊積極協助 2 日，如期完成。</p> <p>若將表四特別延後至 11 月 15 日截止，似造成填報作業 2 梯次督導。建請於研習現場統計，需延後截止日至 11 月 15 日之縣市，由統計處設定截止日。</p> <p>(嘉義縣提問)</p>	